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全年業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 2023 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收入	4	72,845	74,794
銷售成本		(2,142)	(1,988)
溢利總額		70,703	72,806
行政開支	6	(17,427)	(34,429)
其他經營開支	6	(13,592)	(18,855)
其他虧損 — 淨額	5	(4,122)	(8,751)
融資成本		(32,223)	(26,5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26	5,41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7	(1,209,144)	169,3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94,079)	158,988
所得稅	8	(6,476)	(2,830)
年內溢利／（虧損）		(1,200,555)	156,1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9,897)	157,119
非控股權益		(658)	(961)
		(1,200,555)	156,1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0.0)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00,555)	156,15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156)	1,537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35	-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9,022)	(78,555)
其他儲備	4,132	(9,174)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淨額（扣除稅項）	(364,011)	(86,19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	(2)
所佔合營企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2,719)	(96,71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2,731)	(96,7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96,742)	(182,9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97,297)	(26,7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6,302)	(25,549)
非控股權益	(995)	(1,203)
	(1,597,297)	(26,7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468	7,984
投資物業		125,350	131,289
使用權資產		-	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7,084	297,53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926,365	10,479,8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54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700	2,850
		<u>9,361,021</u>	<u>10,919,823</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63,084	64,266
發展中物業		20,922	23,40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2,330	4,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8	226
可收回稅項		695	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30	145,457
		<u>184,419</u>	<u>238,261</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69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9,321	21,403
應付稅項		31,558	30,401
		<u>50,879</u>	<u>52,0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540</u>	<u>186,1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94,561</u>	<u>11,106,0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1,467	465,667
遞延稅項負債		10,950	11,352
		<u>512,417</u>	<u>477,019</u>
資產淨值		<u>8,982,144</u>	<u>10,628,99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828	199,828
儲備		8,767,141	10,412,994
		<u>8,966,969</u>	<u>10,612,822</u>
非控股權益		15,175	16,170
權益總額		<u>8,982,144</u>	<u>10,628,9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本全年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惟於本年度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起並無具有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 年修訂澄清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結算權利之含義及於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遞延權利。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之權利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之股本工具清償，且僅當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 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之負債之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結果。對於實體須於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告書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來	70,399	-	2,024	-	422	72,845
分部業績	27,663	(3,638)	2,024	(340)	(1,614)	24,09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7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26	-	-	-	11,726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209,144)	-	-	-	-	(1,209,144)
除稅前虧損						(1,194,079)
分部資產	166,237	72,696	71,003	2,812	60	312,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52	290,632	-	-	-	297,08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926,365	-	-	-	-	8,926,365
未分配資產						9,183
資產總值						9,545,440
分部負債	506,172	8,805	-	-	62	515,039
未分配負債						48,257
負債總額						563,29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0	9	-	-	-	19
折舊	(128)	(54)	-	-	(268)	(450)
利息收入	62,827	-	2,024	-	-	64,851
融資成本	(32,218)	-	-	-	(5)	(32,22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2)	(2)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98)	-	-	-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318)	-	(3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262)	-	-	-	-	(3,262)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2,824
折舊						(958)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已變現折算虧損						(3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 外來	69,939	-	3,445	-	1,410	74,794
分部業績	27,968	(4,699)	3,445	(322)	(1,604)	24,78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0,5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12	-	-	-	5,41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69,361	-	-	-	-	169,361
除稅前溢利						158,988
分部資產	169,860	76,589	121,477	3,148	338	371,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32	290,402	-	-	-	297,53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479,831	-	-	-	-	10,479,831
未分配資產						9,307
資產總值						11,158,084
分部負債	470,429	8,983	-	-	347	479,759
未分配負債						49,333
負債總額						529,09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附註)	130	520	-	-	11	661
折舊	(210)	(28)	-	-	(278)	(516)
利息收入	62,482	-	3,445	-	-	65,927
融資成本	(26,541)	-	-	-	(15)	(26,55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	-	-	-	(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持作銷售之物業	(783)	-	-	-	-	(783)
發展中物業	-	(110)	-	-	-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283)	-	(2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639)	-	-	-	-	(7,639)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附註)						1,095
折舊						(5,861)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香港	1,401	2,847
中國內地	4,614	4,552
新加坡共和國	53,620	54,529
印尼	9,907	9,764
其他	3,303	3,102
	<u>72,845</u>	<u>74,794</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香港	32	50
中國內地	55,907	58,190
新加坡共和國	9,086,733	10,639,948
印尼	152,793	154,670
其他	62,802	64,043
	<u>9,358,267</u>	<u>10,916,90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52,850,000 港元（2023 年 — 52,625,000 港元）及 9,907,000 港元（2023 年 — 9,764,000 港元）之收入來自物業投資分部兩名主要客戶之利息收入。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420	1,40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之物業租金收入	7,572	7,457
利息收入	64,851	65,927
其他	2	2
	72,425	73,386
	72,845	74,79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資料分類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		
貨品或服務類別：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420	1,408
地區市場：		
新加坡共和國	420	1,408
確認收入時間：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420	1,408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		
來自外來客戶合約之收入	420	1,40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外來	2	2
分部收入總額	422	1,410

5. 其他虧損 — 淨額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68)	(85)
債務證券	(150)	(200)
投資基金	-	2
	<u>(318)</u>	<u>(283)</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262)	(7,639)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持作銷售之物業	-	(783)
發展中物業	(98)	(110)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407)	73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35)	-
	<u>(4,122)</u>	<u>(8,75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及墊款	62,827	62,482
其他	2,024	3,445
員工成本（附註(a)）	(11,331)	(22,669)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a)）	(1,148)	(6,10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260)	(270)
核數師酬金（附註(a)）	(3,397)	(3,408)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b)）	(844)	(1,924)
顧問及服務費用（附註(b)）	(3,502)	(5,456)
	<u></u>	<u></u>

附註：

(a)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b)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包括所佔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 集團」）之虧損 1,204,700,000 港元（2023 年 — 溢利 173,993,000 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所佔一間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虧損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LAAPL 為一間持有 OUE Limited（「OUE」）控股權益之公司。OUE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OUE 房地產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資產，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行業。LAAPL 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已以其持有之若干上市股份作抵押。

8. 所得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6,301	4,436
往年超額撥備	(5)	(3)
遞延	(3)	(6)
	<u>6,293</u>	<u>4,427</u>
中國內地及海外：		
年內支出	365	289
遞延	(182)	(1,886)
	<u>183</u>	<u>(1,597)</u>
年內支出總額	<u><u>6,476</u></u>	<u><u>2,830</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 8.25% 或 16.5%（2023 年 — 8.25% 或 16.5%）（倘適用）計算。就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共和國營運之公司而言，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稅率分別為 25% 及 17%（2023 年 — 25% 及 17%）。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1,998,280,000 股普通股（2023 年 — 約 1,998,280,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擬派之末期股息 — 無 (2023 年 —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	19,983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 日以內	-	21

業務回顧

概覽

2024年全球經濟受到持續宏觀經濟挑戰、地緣政治衝突、通脹壓力及長期高息環境所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繼續影響其物業市場，錄得較預期更深或更長時間之收縮。新加坡（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主要營運地點）之經濟於2024年增長4.4%。2024年新加坡大部分行業均表現良好。到訪新加坡之國際遊客人數自2023年起持續穩定回升，並於2024年上升21%至16,500,000人次。

本年度業績

在此環境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20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則錄得綜合溢利157,0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所致，而2023年則錄得所佔溢利。有關虧損主要屬非現金性質。

本年度之收入為73,000,000港元（2023年 — 75,000,000港元）。本年度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貢獻佔總收入之97%（2023年 — 94%）。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及服務費用。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14,000,000港元（2023年 — 19,0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至32,000,000港元（2023年 — 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利率較2023年上升所致。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授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本年度之分部收入為70,000,000港元（2023年 — 70,000,000港元）。本年度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28,000,000港元（2023年 — 2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AAPL集團」）為一間持有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OUE房地產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管理房地產資產，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行業。於2024年12月31日，LAAPL集團擁有OUE約72.93%之股本權益。

OUE之附屬公司OU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REIT」）為一個於新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REIT之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第壹萊佛士坊、華聯城辦公室、新加坡烏節希爾頓酒店、毗鄰之文華購物廊以及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於2024年12月31日，LAAPL集團擁有OUE REIT合共約49.58%之權益。

OUE REIT 憑藉其位於新加坡優越地段之商業及酒店資產，本年度表現具相當韌力。OUE REIT 之新加坡辦公室物業組合維持穩健之承諾租用率。文華購物廊於本年度之經營指標持續改善，租用率高企。於 2024 年 4 月，OUE 集團從樟宜機場集團之招標中投得位於樟宜機場第二航廈之新酒店之租賃及發展工程。

於 2024 年 12 月，OUE REIT 透過出售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核心資產，成功重組其投資組合。於出售後，OUE REIT 之所有物業均位於新加坡。

OUE Healthcare Limited（「OUE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H 集團」）為 OUE 之附屬公司，並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凱利板上市。OUEH 為一間於高增長之亞洲市場擁有及經營優質醫療保健資產之區域性醫療保健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OUE 集團持有 OUEH 約 70.36%之股本權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OUE 集團擁有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 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First REIT」）約 45.17%之權益（包括透過 OUEH 集團持有之權益）。First REIT 專門投資主要用於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用途之收益型房地產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 LAAPL 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 1,205,000,000 港元（2023 年 — 溢利 174,000,000 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 OUE 集團所佔一間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虧損，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因中國內地現行物業市場放緩及現時經濟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以及 OUE 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所致。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所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虧損主要屬非現金性質，對 LAAPL 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企業資金需求並無重大影響。加上本年度所佔 LAAPL 集團海外業務匯兌虧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 LAAPL 之權益總額減少至 8,800,000,000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0,300,000,000 港元）。

物業發展

由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持續低迷，位於北京力寶廣場餘下物業之銷售進度於本年度停滯不前。未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 4,000,000 港元（2023 年 — 5,000,000 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資產總值（主要為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 9,500,000,000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1,200,000,000 港元）。負債總額為 600,000,000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00,000,000 港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00,000,000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00,000,000 港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比率為 3.6（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 501,000,000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66,000,000 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為非流動負債、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 5.6%（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減少至 9,000,000,000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0,600,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及本年度所佔 LAAPL 集團匯兌虧損所致。此相等於每股 4.5 港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每股 5.3 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無）。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無）。本集團之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3 名全職僱員（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7 名全職僱員）。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11,000,000 港元（2023 年 — 23,000,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預期 2025 年全球增長率為 3.3%，低於 3.7% 之歷史平均值。全球經濟繼續面對重大不明朗因素，傾向下行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會干擾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可能推高通脹及拖累經濟活動。鑑於關稅上調及工業產能過剩，導致投資增長及出口減弱，預期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會放緩。在政府加大支出並加強對提振內需之支持下，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自 2025 年初起已維持止跌之良好跡象。預期中國政府在 2025 年會繼續實施穩定房地產業之措施。房地產市場出現回穩跡象，加上國內消費增加，有助中國內地經濟減少受美國加重貿易關稅之影響。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對 2025 年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預測維持在 1.0% 至 3.0%。在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將繼續謹慎地管理其業務並監察其資產及投資，並審慎管理資金。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 — 每股1港仙，約20,000,000港元）。概無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23年 — 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主席）及梁英傑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核數師就本初步公佈執行之程序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